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ZZZB2020-43-1

项目名称：昌江县县级、乡（镇）级河流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

定项目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1. 采购人信息.....	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5
3. 项目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三、响应文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及评审.....	11
六、授标及签约.....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35
附表 1.....	38
采购初步审查表.....	38
附表 2.....	39
最终报价表.....	39
附表 3.....	40
技术商务评分表.....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江县县级、乡（镇）级河流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1 号玉沙广场 2 栋 1702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B2020-43-1

项目名称：昌江县县级、乡（镇）级河流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47600.00 元

最高限价：¥29476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0 工作日（具体时间，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 2019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存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的“信用服务”处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6. 具有城市（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拟派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1 号玉沙广场 2 栋 1702 房；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2.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3.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楼 1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楼 1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08 月 17 日 09:10-09:30 时；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地 址：昌江县石碌镇东风路

联系方式：151208657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21 号玉沙广场 2 栋 1702 房

联系方式：0898-68533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85338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开启前未对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9.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2. 报价要求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3.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保证金

14.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用途：昌江县县级、乡（镇）级河流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项目（可简写）投标保证金。

14.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供应商必须在 2020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供应商在 2020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保证金未到达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京华城支行

帐 号：46050100523700000911

14.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而未注明所报价的项目及分包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4.4 保证金的退还

14.4.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4.4.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6.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或光盘（U 或光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6.5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报价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响应函；
- （2）交纳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9.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7.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开标时，采购人、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包括保证金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5 按照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 0 人和有关专家 3 人, 共 3 人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 则响应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5.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采购人、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5.3.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 评审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预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昌江县县级、乡（镇）级河流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 2、项目地点：本规划区于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 3、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县域范围内的河流 33 条共长 367.23km，干渠 1 条总长度为 46.5km，小型水库 16 宗，大型水库 1 宗。
- 4、预算价：294.76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 5、招标内容：《昌江县县级、乡（镇）级河流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编制工作。
- 6、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0 工作日（具体时间，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7、交付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作内容

- 1、对县域河流 33 条共长 367.23km，干渠 1 条总长度为 46.5km，小型水库 16 宗，大型水库 1 宗的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调查；
- 2、进行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问题分析和总结；
- 3、进行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 4、明确岸线功能区划分，明确“四区两线”，即：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和临水边界线、外缘分界线；
- 5、划定本次拟定的各河流湖泊和水库和干渠的管理范围，明确管理界线；
- 6、制定管理措施，包括制定岸线管控要求和规划设施保障措施等。

三、深度要求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 年 3 月）等国家及海南省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形成完整的规划设计成果可作为规划设计管理依据。

四、成果形式要求

- 1、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
- 2、河湖管理范围公告文件；

3、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相匹配的，用于上全国“水利一张图”及河湖遥感本地数据库的矢量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满足以下要求：

- (1)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 (2) 高程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地图投影：经纬度坐标。
- (4) 文件格式：CAD 文件或 Shapefile 文件。
- (5) 数据内容：河湖管理范围线，界桩点（如有），附属图层（如有），说明文档。

五、成果质量要求

- 1、规划设计成果内容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 2、规划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包括多媒体汇报材料）。
- 3、纸质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设计图纸。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六、其他工作要求

- 1、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到规划现场进行踏勘、调查研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参加相关会议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以保证设计方案的规划质量。
- 2、设计单位应成立专项规划项目组，落实具体设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保持及时沟通和交流，确保规划按时、按质完成。
- 3、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委托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照内容、时间以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规划成果，提供制作规划公示及汇报简本的电子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昌江县县级、乡（镇）级河流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项目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ZZZB2020-43-1

项目名称：昌江县县级、乡（镇）级河流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
定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水务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玉沙广场2栋1-4号1702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就上述项目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保留两位小数），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期____日历天。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包括服务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昌江县县级、乡（镇）级河流及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项目、项目编号：ZZZB2020-43-1）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 2019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存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备注：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的“信用服务”处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结果截图；（网址查询结果网页彩色截图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章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 海南中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

- 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 13)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四、评审报告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五、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服务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没有其他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2	投标人综合能力（20分）	1、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不具备不得分; 满分 5 分。 2、投标供应商具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的得 5 分; 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核验, 无原件不得分。 3、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的项目等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核验, 无原件不得分。
3	监理大纲（50分）	一、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 对项目现状发展的理解程度对比评分: 1、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 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得 20—13 分; 2、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 基本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得 12—7 分; 3、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一般, 不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得 6—0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二、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对本项目思路、方法、内容、深度等方面的对比评分: 1、工作内容的理解准确、透彻、到位; 对项目特点十分了解, 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得 15—10 分; 2、工作内容的理解较准确、到位; 对项目特点较了解, 实施方案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得 9—5 分; 3、工作内容的理解较差; 对项目特点了解较差, 实施方案较差; 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得 4—0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 资源配置及工期进度计划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全面、详细且具有科学、合理、规范性的, 得 15—10 分; 2. 内容基本涉及、详细, 9—5 分; 3. 内容不全面, 得 4—0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 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以上涉及评分项需提供原件核查, 无原件不得分。
- (2) 价格得分: 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